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176/08-09(02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MP

## 人力事務委員會

###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7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### 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

#### 目的

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過往就香港的職業安全進行的討論。

####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

2.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5月20日、2005年6月16日、2006年6月15日、2006年12月21日、2007年6月21日、2007年12月20日及2009年1月21日討論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。討論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。

3. 據政府當局表示，勞工處非常重視提升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，並致力透過立法、執法、宣傳、教育及培訓，確保適當地控制對他們的安全所構成的危害。在僱主、僱員、承建商、安全專業人員和政府各方面通力合作下，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近年已穩步改善。

#### 規定須呈報職業傷亡個案

4. 部分委員表示，建造業不少承建商故意不呈報職業傷亡個案，藉以維持良好的安全紀錄及提高中標的機會。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，例如強制規定醫生必須呈報職業傷亡個案，以解決有關問題。

5. 政府當局答稱，當局已就職業病的通報訂立法定規定，大部分職業傷亡個案均有呈報。當局現正透過執法、宣傳及教育來處理有關問題。

### 工業意外的成因

6.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個案研究，以找出導致工業意外的成因。他們認為，這些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因應目標對象和行業，籌劃及加強在工業安全方面推行的宣傳及教育計劃。

7. 政府當局回應謂，當局曾就工業意外死亡個案進行深入分析，並已向工會、培訓機構、傳媒及職業安全主任提供有關個案分析的資料，以便將資料發布予各相關行業。

### 自僱人士的工傷個案

8. 部分委員建議，當局應考慮強制規定所有工傷個案均須呈報勞工處，包括自僱人士的工傷個案。

9. 政府當局強調，必須審慎考慮有關規定自僱人士呈報工傷的構思，因為要實施有關規定將須引入新法例。當局必須充分評估此項政策可能造成的影響，並須在政策實施前取得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共識。政府當局補充，法庭在決定某人是否屬自僱人士時，會考慮該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，包括有關情況、證據及先例(如有的話)，然後才作出判決。

10. 部分委員認為，政府當局應從較廣泛的層面編製工傷統計數字，並為委員提供涵蓋所有在建築地盤發生的意外的數字，而不論有關傷亡是與僱員或僱主有關。在取得該等資料後，委員可對建造業的安全表現有更全面的瞭解。

### 高空工作人士的職業安全

11.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工人從高處墮下所造成的致命個案的數字。他們詢問，這類個案的增長是否與搭棚工序不當有關。

12. 政府當局答稱，當局曾就建造業的職業傷亡個案及工業意外的成因進行深入分析，結果發現約48%的個案涉及進行小型裝修、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工人，包括在懸空式棚架上工作的工人。政府當局強調，當局非常關注工人從高處墮下所造成的工業意外，並已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——

- (a) 以從事搭棚工程的工人為對象推行宣傳活動，以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；及

- (b) 加緊巡查建築地盤，以確保僱主和僱員遵守有關的安全法例。

13. 政府當局表示，為改善於高空工作的工人的安全，勞工處曾舉辦數次大型講座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，並向承建商提供個案分析，供承建商與工人分享經驗。

#### 涉及塔式起重機操作的工業意外

14. 部分委員詢問在2007年7月發生一宗致命意外後，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，以盡量減少涉及塔式起重機操作的工業意外。

15. 政府當局答稱，在該宗致命意外發生後，當局已採取嚴厲的執法措施，例如巡查全港的建築地盤、提出檢控及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／敦促改善通知書、為地盤工人開辦訓練課程，以及為業內人士舉辦安全研討會。政府當局強調，推動職業健康及安全所涉及的根本問題，是必須向業界推廣安全文化。

16.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，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工地安全委員會已成立非正式專責小組(下稱"專責小組")進行研究，冀能提升塔式起重機的操作安全。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商會、專業團體、職工會、學術界及政府部門的代表。專責小組將會向建造業議會建議下列改善措施——

- (a) 起重機的所有重要部件及裝置，在送往工地進行裝配前，需徹底檢驗及測試以證明安全；
- (b) 起重機重要部件的檢查表、徹底檢驗及測試的證明書，以及保養紀錄等文件，應存放在工地內供即時查閱；
- (c) 應聘請監理工程師，直接監督起重機的架設、升降及拆卸；
- (d) 起重機的坐落建築物、繫牆鐵及樁柱基礎的結構安全，應由結構工程師評核；及
- (e) 所有從事負荷物穩固(埋碼)工作的工人，應接受兩天制的"塔式起重機埋碼吊索工"訓練課程。

17. 政府當局表示，如有塔式起重機不符合上述措施的要求，勞工處會考慮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，中止有關起重機的操作。

##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

18. 根據政府當局為2009年1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，大部分裝修及維修工程均屬小規模及分散性質，由小型承建商在較短時間內完成。這些小型承建商一般不太熟悉職安健法例，工人對安全預防措施也認識不足。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量近年急劇上升，原因是當局加強對樓宇僭建物進行執法，以及樓宇老化。另外，由於屋宇署擬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窗戶檢驗計劃，而多項資助計劃亦相繼推出，以鼓勵業主維修老化樓宇，預計未來數年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增加趨勢仍會持續。

19. 部分委員關注到，正在進行家居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單位萬一發生意外，單位業主及住客將要為工人的職業安全承擔責任。他們指出，如果工人是由承建商聘請，則工人的職業安全理應是承建商而並非單位業主／住客的責任。他們對飲食業的工傷情況同表關注，並且指出，這類工傷大部分皆因業界人手短缺，工人須超時工作而導致。

20. 政府當局表示，進行家居裝修及維修工程時萬一發生意外，業主／住客或須承擔民事責任。問題是能否確定工人與承建商有僱傭關係，以及業主／住客對工作地點有否控制權。勞工處已經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、房屋署、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建立通報機制，以便收集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情報，並對這類高風險工作進行即時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。過去一年，勞工處從物業管理公司、香港房屋協會、市區重建局及其他來源接獲超過1 000宗通報。勞工處除了定期視察外，也在晚上及假日展開巡查，另外又與區議會合作推廣裝修及維修安全。

21. 部分委員關注到，在建造業意外總死亡人數當中，裝修及維修工程引起的佔甚高比例。他們詢問，當局就不遵守安全準則提出的檢控，定罪率是多少。

22. 政府當局表示，就已完成法律訴訟的個案而言，定罪率是85%。根據法例，倘僱主未能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，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。同樣地，僱員在工作期間也有責任遵守安全規定。不過，即使出現違規情況，也甚少對工人提出起訴，所以有需要提高業內僱主和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。就此，勞工處為工人提供了特別設計的計劃。舉例而言，勞工處與工人進行聚會時，會在晚宴開始前舉行安全講座，另外亦製作了政府宣傳短片／聲帶，呼籲工人注意工作安全。

23. 部分委員關注到，裝修及維修工程引致的死亡數字有所增加。他們希望勞工處與區議會進一步加強合作，推廣裝修及維修

工程方面的安全意識。雖然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於2005年聯合推出資助計劃，協助中小型企業(下稱"中小企")購置裝修及維修工程所需的安全設備，但有關計劃在3年內只審批了359份申請，批出的資助額僅逾115萬元。

24. 政府當局答稱，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不單是業內人士的問題，更是市民大眾應該關注的問題。為此，勞工處已擴大其推廣對象範圍，與不同地區組織，包括區議會、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地區團體合作，推廣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。勞工處又推出一連串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，特別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和高空工作安全。安全設備資助的申請宗數偏低，可能是中小企尚未知道推出了這個計劃。

25. 委員察悉，裝修及維修工程意外佔建造業意外的百分率，由2004年的37.9%上升至2007年的50.1%。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數據，地盤巡查似乎是防止業界採用不安全作業方式的有效辦法。部分委員詢問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巡查次數由每半年一次改為每月一次。

26. 政府當局回應謂，此範疇是勞工處的工作重點之一。勞工處已經並會繼續展開特別執法行動。勞工處於2008年在不同的裝修及維修工地進行了逾3 000次巡查；此外成立了中央視察組，處理工人就工作地點不安全情況作出的投訴，並以隨機抽樣的方式，選擇不同地區的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。

### 炎熱天氣下的職業安全

27.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指引，規管酷熱天氣下的工作。他們指出，在高溫環境下工作並非只限於建築地盤，在密閉空間(例如飛機駕駛艙)內也會發生。他們詢問，在酷熱天氣下，工人可否暫停工作。

28. 政府當局解釋，由於確實的溫度會因工程的所在位置及工地安排而有所不同，要規管炎熱天氣下的工作會有困難。現行法例規定僱主為僱員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場所，從法律觀點而言，這項規定已經足夠。勞工處及建造業議會均有發出指引，提示工人如何避免中暑。目前，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工地安全委員會正在進一步改善該指引。

29. 部分委員關注到，在炎熱天氣下工作引致中暑，並不視為職業病。他們詢問在工作期間中暑的個案有否上升趨勢，以及有否可能將之列為職業病。

30. 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是根據國際準則界定職業病。倘若某工作地點的氣溫對工人的健康構成損害，工人可向勞工處投訴，勞工處會進行視察，必要時會向僱主提出檢控。要確定中暑個案是由於在炎熱天氣下工作或其他原因(例如疲勞)導致，殊非容易。過去兩年沒有出現工人在工作期間中暑引致死亡的個案。事實上，只有涉及受害人受傷喪失工作能力超過3天的工業意外，才會呈報勞工處。因此，鮮有向勞工處呈報中暑個案。

#### 近期為提升職業安全而採取的措施

31. 據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近期已推行下述措施，以提升職業安全 ——

- (a) 勞工處已推行一系列措施，包括執法行動及宣傳和推廣活動，以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安健意識；
- (b) 在執法方面，勞工處除了定期巡查工作地點，以確保各項作業符合有關職安健法例外，在2008年上半年亦就建造業安全、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、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安全，以及飲食業安全進行了多次特別執法行動。在這些行動中，勞工處巡查了13 059個工作地點及發出4 042項警告，並向其中111個被巡查的工作地點提出合共199宗檢控，主要涉及不安全的高空工作、不安全的吊運操作、不符合消防安全措施及沒有提供／使用個人防護裝備。此外，勞工處亦發出172份敦促改善通知書，促請負責人遵守有關法例條文，並發出29份暫時停工通知書，要求負責人採取行動，消除可致命或嚴重傷害身體的即時危害；
- (c) 至於宣傳及推廣方面，勞工處籌辦了多項活動，其中有些是與有關持份者合辦，目的在於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安健意識，以及在工作地點培養正確的安全文化；
- (d) 勞工處的執法工作仍會以飲食業和建造業為目標。鑒於大型基建工程即將開展，小型工程亦將加快批出以創造就業機會，勞工處的執法工作會集中處理與建造業有關的危害，例如高空工作、裝修及維修工程、使用電力、塔式起重機操作、建造業車輛及流動式機械，以防止業界採用不安全的作業方式；及
- (e) 勞工處亦會透過每年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舉辦安全獎勵計劃，繼續致力推廣工作，提高這兩個行業的職安健情況。

## 相關文件

32.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，該等文件已上載到立法會網站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9年7月10日

香港的職業安全的相關文件一覽表

會議紀要

- (a) 2004年5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[立法會CB(2)3202/03-04號文件]；
- (b) 2005年6月1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[立法會CB(2)2468/04-05號文件]；
- (c) 2006年6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[立法會CB(2)2741/05-06號文件]；
- (d) 2006年12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[立法會CB(2)838/06-07號文件]；
- (e) 2007年6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[立法會CB(2)2688/06-07號文件]；
- (f) 2007年12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[立法會CB(2)1073/07-08號文件]；
- (g) 2009年1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[立法會CB(2)1079/08-09號文件]；

文件

- (h) 政府當局為2004年5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，題為"二零零三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"[立法會CB(2)2371/03-04(03)號文件]；
- (i) 政府當局為2005年6月1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，題為"二零零四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"[立法會CB(2)1889/04-05(05)號文件]；
- (j) 政府當局為2006年6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，題為"二零零五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"[立法會CB(2)2324/05-06(07)號文件]；



- (k) 政府當局為2006年12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，題為"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"[立法會CB(2)672/06-07(04)號文件]；
- (l) 政府當局為2007年6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，題為"二零零六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"[立法會CB(2)2173/06-07(05)號文件]；
- (m) 政府當局為2007年10月1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，題為"勞工及福利局在2007-08年度的施政綱領"[立法會CB(2)40/07-08(02)號文件]；
- (n) 政府當局為2007年12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，題為"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"[立法會CB(2)628/07-08(03)號文件]；
- (o)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"二零零七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"的文件[立法會CB(2)2647/07-08(01)號文件]；及
- (p)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"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"的文件[立法會CB(2)680/08-09(03)號文件]。

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均上載到立法會網站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)。